

团体参观预约确认表（双面打印）

|  |  |  |
| --- | --- | --- |
| **单位**  **项目名称** | **预约单位** | **确认单位** |
| **单位名称** |  | 四川省防灾减灾教育馆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028-85286258 |
| **现场负责人** | 姓名： 电话： | 邮箱：fzjzjyg1013@163.com |
| **参观时间** | 年 月 日（星期 ） 入馆时间： 时，离馆时间： 时 | |
| **团体人数** | □ **学生：** 幼 儿 人 1-3年级 人 4-6年级 人 7-12年级 人 大学生 人  □ **成人：**  人 □ **老年：** 人 □ **特殊人群：**  人  **共 计：** 人 **分组情况：** 组**（最多50人/组）** | |
| **车位** | 大型车 辆 小型车 辆 | |
| **安全承诺** | **1. 不携带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的管制刀具及一切利器或铁条、钢管、木棒等易伤人的危险物品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严重腐蚀性的物品进馆。 2. 合理安排参观线路，如遇人群密集时，听从工作人员的疏导，有序参观，不拥挤，不在馆区内追逐打闹，上下自动扶梯时，确保站在扶梯黄线内中央区域；严禁在电梯、扶梯上逆行、坐卧、玩耍等。严格遵守展品操作规程，不擅自行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 组织老年人、学龄前儿童、未成年学生、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观众来馆参观，须由成年人监护陪同，并负责参观安全。组织方有责任对所组织团队成员提前进行参观安全教育，遵守四川省防灾减灾教育馆《参观须知》和相关规章制度。 4. 预约单位须为所组织团队成员办理乘车、参观等相关安全保险。参观往来及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与教育馆无关。**  **5. 预约单位承诺本期参观人员中无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近期(14天)无往返新冠肺炎疫情重症区情况。**  **6. 自觉遵守场馆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主动出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个人防疫健康信息码”，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和体温检测，参观途中全程佩戴口罩。 7. 我单位明确知晓教育馆为免费对外开放型场馆，如发生与参观相关收费情况，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签字：** | |
| **备注** | **[请务必将此表加盖鲜章并与团队人员信息清单（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等）一同附上发送至邮箱fzjzjyg1013@163.com](mailto:请将此表与团队人员具体信息表（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等）一同附上发送至邮箱fzjzjyg1013@163.com) 进行预约确认。** | |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四川省防灾减灾教育馆

乙方：

为做好 年 月 日 到四川省防灾减灾教育馆此次参观活动，现拟定本条安全协议。

第一条：甲方安全责任

1. 对本次活动只提供场地和讲解工作，在进场参观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教育馆的安全规章制度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
2. 参观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及器材故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不携带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的管制刀具及一切利器或铁条、钢管、木棒等易伤人的危险物品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严重腐蚀性的物品进馆。

（二）合理安排参观线路，如遇人群密集时，听从工作人员的疏导，有序参观，不拥挤，不在馆区内追逐打闹，上下自动扶梯时，确保站在扶梯黄线内中央区域；严禁在电梯、扶梯上逆行、坐卧、玩耍等。严格遵守展品操作规程，不擅自行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组织老年人、学龄前儿童、未成年学生、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观众来馆参观，须由成年人监护陪同，并负责参观安全

（四）乙方有责任对所组织团队成员提前进行参观安全教育，遵守四川省防灾减灾教育馆《参观须知》和相关规章制度。

（五）乙方须为所组织团队成员办理乘车、参观等相关安全保险。参观往来及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全权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到教育馆参观团队每组应配备2-3名安保人员保障参观期间相关安全问题。

（七）乙方明确知晓教育馆为免费对外开放型场馆，如发生与参观相关收费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约，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本次参观活动。

第四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https://www.baidu.com/s?wd=%E4%B8%80%E5%BC%8F%E4%B8%A4%E4%BB%BD&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四川省防灾减灾教育馆 乙方：

运行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